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24〕2 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广西高校

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24 年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结题工

作已启动， 现就做好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符合结题条件的 2020 年以来（含 2020 年）我厅批准立项的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含教育信息化专项 等）。2019 年以前（含 2019 年）我厅批准立项的所有未结题或 申请结题未通过的广西高校科研项目及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

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原则上予以撤项，我厅不再统一安排结题。

二、结题条件

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经学校审核

同意可申请结题。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

务。

（二）具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或通讯

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的成果。

（三）项目成果必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要在显著位置 标注如“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项

目资助 ”等字样（含题名、立项编号）。

三、工作要求

本年度项目结题工作通过网络申报方式进行。广西高校科研 管理和服务平台（网址：http://keyanyun.myclub2.com， 以下 简称申报系统）为项目管理平台，请各高校及时登录，网络申报

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一）各高校组织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前通过系统填写结题申请，上传结题支撑材料，并根据系统提示

上传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决算表 ”扫描件。

（二）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审核并向

我厅推送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结题工作，并对本校申请结题 项目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及不合格 的结题材料一律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立项率和申请结题通过率将

作为我厅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确需调整项目研究内容、

指标、研究期限或者需要调整团队成员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通

过系统提交申请， 由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报我厅备案。 其中申请项目延期的，每个项目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能超

过 1 年，经延期的项目，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将予以终止。

（三）无法继续实施或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需要撤销或终止 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上传系统，学校科研管理

部门审核后提交我厅备案。

（四）各高校要对本校承担的广西高校中青年科研基础能力 提升项目进行自查和清理。凡已终止或被撤项的项目，由依托学 校按照本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安排已拨付经费剩余部分；被撤销 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主持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

提升项目的申报。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 —5815517。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桂林电子科技

大学网络传播与网络教育研究所刘老师，电话：0773—5805686、

1807845554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